

滦平县人民政府

滦政〔2022〕43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我县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结合省、市政府有关清理工作的要求，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对全县2022年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县政府决定，保留县政府规范性文件10件（目录见附件1），宣布失效、废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目录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

附件：1. 滦平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2. 滦平县人民政府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附件 1

滦平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文件名称	文号	备 注
滦平县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滦政通〔2018〕17号	保留
滦平县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滦政通〔2018〕46号	保留
滦平县 2019 年建材行业绿色建设规范	滦政办〔2019〕43号	保留
滦平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滦政通〔2019〕17号	保留
滦平县易地搬迁社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滦政通〔2019〕20号	保留
滦平县铁矿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	滦政〔2019〕93号	保留
滦平县封山禁牧管理办法（试行）	滦政通〔2020〕29号	保留
滦平县企业员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滦政〔2021〕47号	保留
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滦政通〔2021〕14号	保留
滦平县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办法	滦政通〔2021〕22号	保留

附件 2

滦平县人民政府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文件名称（文号）	废止或失效理由	备注
滦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滦政通〔2020〕16 号）	试行期已过	宣布失效
滦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滦政办〔2020〕81 号	试行期已过	宣布失效